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: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-31,101,914.08 元,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32, 440, 095. 71 元。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67, 210, 310. 57 元, 本年不计提 盈余公积,当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2,738,310.86元。

2023年4月20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拟 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,不具备分红条件, 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,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,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